

##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二號

爲佈告事：茲派嘉惠霖，杜樹材，黎壽彬，楊國荃，夏迪文，陳元覺，何照東，爲健康委員會委員；以嘉惠霖爲主席，陳元覺爲幹事。除分函外，合行佈告週知，此佈。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##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四三號

爲佈告事：茲據事務會議第二次議決私立嶺南大學工務委員會組織規程，送請公佈，自應照辦，合行將該項規程佈告週知，此佈。

附私立嶺南大學工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

校長鍾榮光

## 往來箋牘

致廣東省政府請令市政府佈告照本校前定

展拓地方範圍買收民業函

逕啓者：敝校前因開辦農科大學，展拓農事試驗場，經先後奉陳前省長，廖前省長批准由敝校備價分兩期收買附近地方，並於民國十二年十月，由前番禺縣長汪佈告開：爲佈告事，現奉省長公署第一零八八號訓令開：現准嶺南大學鍾副監督函開：敝校因完成農科大學，開拓農事試驗場，奉准陳前省長由敝校備價分兩期買收附近地方，第一期由水松基總出新鳳凰村之南，沿北海隔之東，月岡，舊鳳凰村之北，包入枸杞岡，老鼠坵，沙岡，黃岡，以至下渡村往來康樂村之路西，下渡村至敝校之路南爲界。第二期由康樂村之北，及將來敝校南界公路，包松岡，赤墾岡，以至下渡村水步之西爲界。經陳前省長令行番禺縣三次佈告，並由縣派委勘明劃出所指定買收之地，以爲嶺南農科大學範圍，近更承貴省長令番禺縣再行佈告，着凡有田地該農科範圍內者，早到領價，立契交易，不得賣與別人，一般資本家營業，更不得在該農科範圍買受地方，致生轉轉各在案。竊思將來發生轉轉然後清理，不若預爲防止，不致轉轉發生，謹爲此函請貴省長令行財政廳，及番禺縣，凡有買受敝校農科範圍內地方，不與稅契，縱使欺蒙稅得，亦作無效，不能有營業之權，並將以上情節，由番禺縣發出佈告，張貼敝校附近各鄉，俾衆知悉，使農科大學根本計畫不致發生窒礙，扶植教育，至感公